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 GS3-007a 口服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赛药业”）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GS3-007a 口服液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2022 年 5 月 26 日受理的 GS3-007a 口服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，同意本品开展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的诊断适应症的临床试验。

本药品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及时组织开展该药品的临床研究工作。鉴于 GS3-007a 口服液尚需开展相关临床研究，研究结束后的上市批准等工作仍有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